

新聞放大鏡 ①

立委針對殺童案擬修正刑法殺人罪等相關規定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1}

法務部今天對立委提案修法殺童罪判死刑或無期徒刑表示，固有法律重疊之處，在法制面仍有研酌餘地；至於殺童罪經判處無期徒刑者，不得假釋一案，則建議不增訂。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下午審查國民黨立委徐志榮「中華民國刑法第77條及第27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與國民黨立委王育敏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之1修正草案」，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等人列席。

立委提案要求為嚇阻殺童案再度發生，殺害未滿12歲之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法務部報告指出，現行法律對於殺害少年及兒童犯罪，已有加重刑罰的規定。

法務部報告表示，限縮法官量刑空間，對於犯罪情節特殊案件，恐有情輕法重而無裁量空間問題；並以德、日刑法殺人罪章規定，與中華民國殺人罪章規範內容相同，沒有以被害客體為少年或兒童另訂較重的法定刑規定。

法務部指出，近年隨機殺人案量刑，如台南市湯姆熊遊藝場割喉案及台北市北投文化國小殺童案的被告，都經法官判處無期徒刑；台北捷運隨機殺人案被告則被判處死刑，實務運作與立委提案的增訂條文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相同。

報告指出，固有法律重疊之處，在法制面仍有研酌餘地。若要增訂建議修正條文「殺未滿12歲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針對立委徐志榮提案，殺童罪經判處無期徒刑者，不得假釋一案，法務部認為，增訂不得假釋，不僅與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禁止酷刑及歐洲人權法院見解相違，也破壞刑罰平等原則，且受刑人因出獄無望，將導致監獄無法發揮矯正教化功能，對獄政管理將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建議不增訂。

^{註1}引自2016-03-31/中央社/記者溫貴香。

<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603310051-1.aspx> (最後瀏覽日：2016/04/05)

【爭點提示】

- 一、立委徐志榮等 18 位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及第 27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及草案內容
- 二、立委王育敏等 18 位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 271 條之 1 條文草案」提案要旨及草案內容
- 三、法務部就立委所提刑法第 271 條之 1 修正草案所提研析意見
- 四、法務部就立委所提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所提研析意見

【案例解析】

一、立委徐志榮等 18 位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及第 27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及草案內容

(一)提案要旨

- 1.現行刑法對於無反抗能力之兒童的保護規範顯有過輕或疏漏的現象，已不足以嚇阻類似犯罪行為之發生，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2 條之 1」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殺害未滿 12 歲以下之幼童者，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以保障幼童生命安全基本權益。
- 2.對於所犯新增條文第 272 之 1 條之重大犯罪者，因犯罪行為人剝奪兒童成長與未來發展之無限可能性，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無法回復之傷痛，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犯罪行為人故意殺害無自我防衛與保護能力之兒童，顯見其惡性之重大，已非常人，故有與社會永久隔絕之必要，以杜他人效尤並昭炯戒，實不宜適用假釋之規定，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條文，明定犯「新增條文第 272 之 1 條」之罪不適用假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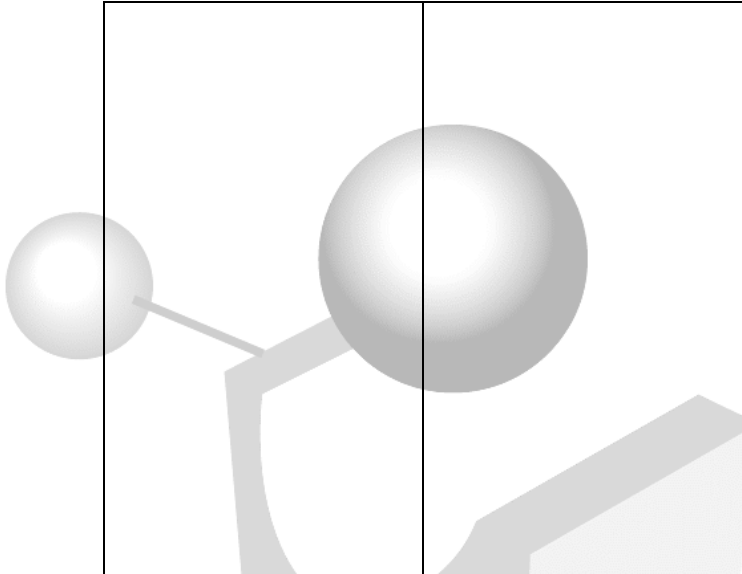
(二)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 悛悔實據者，無期徒 刑逾二十五年，有期 徒刑逾二分之一、累 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 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 假釋之規定，於下列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 悛悔實據者，無期徒 刑逾二十五年，有期 徒刑逾二分之一、累 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 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 假釋之規定，於下列	一、新增第三項，原第 三項調整為第四 項。 二、對於所犯新增條文 第二百七十二之 一條之重大犯罪 者，因犯罪行為人 剝奪兒童成長與 未來發展之無限 可能性，造成被害

<p>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第一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對於所犯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罪者不適用之。</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人及其家屬無法回復之傷痛，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犯罪行為人故意殺害無自我防衛與保護能力之兒童，顯見其惡性之重大，已非常人，故有與社會永久隔絕之必要，以杜他人效尤並昭炯戒，爰修法明定該項犯罪不適用假釋之規定。</p>
<p>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殺害未滿十二歲之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三、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對</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於無反抗能力之兒童的保護規範顯有過輕或疏漏的現象，已不足以嚇阻類似犯罪行為之發生。</p> <p>四、為確保兒童的生命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殺害未滿十二歲之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俾資適用。另未遂犯及預備犯則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

二、立委王育敏等 18 位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 271 條之 1 條文草案」提案要旨及草案內容

(一)提案要旨

- 1.未滿 12 歲之兒童與成年人相較，在體型上相對矮小弱勢；兒童因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自我防衛與保護能力相對不足，與加害人處於不對等之權力關係，易成為隨機殺害之被害人。
- 2.依據司法實務判決觀之，鮮少加害人被處以死刑，量刑顯然不符合社會期待。且殺害兒童所生之危害，明顯造成被害人或其家屬身心創傷，形成難以回復之傷痛，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並導致社會大眾恐慌，不利民心教化。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故意殺害未滿 12 歲之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以保障兒童生命權，維護司法正義。

(二)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增訂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明訂，國家應承認每個兒童固有的生命權，並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根據警政署犯罪被害人統計，近 3 年（101 年至 103 年）涉及故意殺人罪的案件中，共有 48 名被</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害人是未滿 12 歲的兒童，且近來隨機殺害兒童案件層出不窮，不利兒童生命權之維護。

三、未滿 12 歲之兒童與成年人相較，在體型上相對矮小弱勢；兒童因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自我防衛與保護能力相對不足，與加害人處於不對等之權力關係，易成為隨機殺害之被害人。

四、依據司法實務判決觀之，鮮少加害人被處以死刑，量刑顯然不符合社會期待。且殺害兒童所生之危害，明顯造成被害人或其家屬身心創傷，形成難以回復之傷痛，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並導致社會大眾恐慌，不利民心教化。

五、另根據實務經驗發現，殺子自殺案件中，加害者往往出於經濟困難、家庭婚姻衝突、健康不堪負荷等多重壓力，考量其犯罪情狀堪屬可憫，應有死刑之外之量刑考量。

六、爰新增本條，故意殺害未滿 12 歲之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以保障兒童生命權，維護司法正義。

三、法務部就立委所提刑法第 271 條之 1 修正草案所提研析意見^{註2}

(一)現行法律對於殺害少年及兒童之犯罪，已有加重刑罰之規定

- 1.現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對委員所提案件，法官本可依個案情節，判處被告死刑或無期徒刑，固法律並無疏漏，屬法官量刑之裁量空間。
- 2.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

^{註2}參引法務部，徐委員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及第 27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王委員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報告，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1050331)，頁 2 至 4。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準此，殺人罪之被害人如為少年或兒童者，應加重其刑至 1/2。故殺人罪之被害人如為少年或兒童者，有期徒刑須依法加重，可達 20 年。

(二)限縮法官量刑空間，對於犯罪情節特殊之案件，恐有情輕法重而無裁量空間之問題

1.同為殺害少年或兒童之犯行，其動機、手段、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及犯罪後態度等，各有不同，實務上曾發生重度憂鬱症之母親於貧病交迫，身心受創情況下，殺害亦罹重病之稚齡子女之案例，若以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法定刑限縮法官依具體個案情節量刑之裁量權，是否妥適，宜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2.又如認法官量刑過輕而有適用法律不當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檢察官亦可為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並非無救濟之途，故是否有再增訂殺童罪必要，似可再酌。

(三)外國立法例殺人罪章規範方式與我國相同

德、日刑法殺人罪章之規定，與我國刑法殺人罪章規範內容相同，並未以被害客體為少年或兒童另訂較重之法定刑規定。究其原因在於殺人罪已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建議增訂條文

如立委認為確有增訂條文之必要，建議如下：

1.本增訂條文係以被害人之年齡作為訂定法定刑之依據，故宜增訂在類同以被害人身分為要件之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而規定為刑法第 272 條之 1，體例上較為一致。

2.構成要件建議仿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文字，以求體例一致；預備犯之刑度則參考該條第 3 項之刑度，以符罪刑均衡原則。

3.建議條文如下：

※刑法第 272 條之 1：

「殺未滿十二歲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法務部就立委所提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所提研析意見^{註3}

(一)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二)於假釋審核實務上，係將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社會觀感等納入主要審酌項目，包括：殺害兒童經判處無期徒刑之受刑人，若未能完成教化而不適於復歸者，均依法不予假釋，藉由與社會隔離，避免再發生危害。因此，現行法律規定及實務運作，應能符合實際需求。

(三)又如僅將判處無期徒刑之殺童案受刑人，增訂為不得假釋，不僅與歐洲人權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 第 3 條禁止酷刑規定^{註4}及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相違，亦破壞刑罰平等原則，且受刑人因出獄無望，將導致監獄無法發揮矯正教化功能，對獄政管理將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故建議立委不增訂此一規定。

^{註3}同前註，頁 4。

^{註4}規定原文如下：「Article 3 – Prohibition of torture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